

法学专业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研习

HUNYINJIATINGYUJICHENGFAANLIYANXI

主 编◎陈 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研习

HUNYINJIATINGYUJICHENGFAANLIYANXI

主 编◎陈 汉

撰稿人◎陈 汉 何汤梅 范 钰

刘 蕾 郑丹娜 梁 雪

何思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研习/陈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4
ISBN 978-7-5620-6701-6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②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①
D923. 905②D923. 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4097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作者简介 ❖

- 陈 汉**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研究领域：民法、比较家事法。
- 何汤梅**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
- 范 钰**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
- 刘 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
- 郑丹娜**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
- 梁 雪**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
- 何思骞**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公证法。

前言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研习》作为法学专业案例研习系列教材之一，是为满足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需要而编写的一本案例教程。

本书的编著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婚姻家庭法和亲属继承法的特点及教学理念，通过案例的方式对法理和法条进行阐释，并引导学生对现行法律的适用及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思考。

在案例选择、编写内容、编写体例和编写目的上，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案例选择上，关注当下实践热点问题。本书在对传统理论进行阐述的同时，更加重视婚姻法与继承法在当前司法审判中的实际应用及遇到的挑战。本书所采用的案例来自近几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择其中经典、具有代表性者，对当下争议较多、关注度较高的实践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运用法条。

第二，在编写内容上，关注重点、难点内容。婚姻法与继承法内容繁杂，实践中的相关案例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本书对较为简单的内容进行简略论述，对重点、难点内容进行着重分析。本书第一章至第十章主要介绍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关注婚姻关系的缔结、存续和结束中的法律问题；第十一章至第十七章主要介绍我国的亲属继承法制度，对父母子女关系、继承作重点解析。

第三，在编写体例上，每章开头均以“知识概要”的形式对本章内容进行简要介绍，对其下所包含的知识点进行罗列；每章之下设若干小节，对相关知识点以案例展示的方式进行阐述分析；每小节中，以“经典案例”的形式引出所关注的问题，并对该案例进行详细的评析，后设“拓展案例”，通过提出问题与重点提示的方式，使读者对相关法律问题独立地分析与思考，同时也鼓励学生互相讨论，共同进步。

第四，在编写目的上，注重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在婚姻家庭法与亲属继承法领域，仍存在着很多学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司法审判实践中，解决纠

II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研习

纷的过程也并非机械地套用法条的过程。在法学的学习过程中，一方面要牢固掌握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另一方面要学会灵活地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对实践问题进行分析。本书希望通过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方式培养学生在理论学习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多多思考的能力，避免进入死记硬背的学习误区。

陈 汉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的要件	1
第一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之法定年龄	1
第二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之男女性别	5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之禁止条件	6
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之登记	9
第二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6
第一节 无效婚姻之重婚	16
第二节 无效婚姻之疾病	22
第三节 可撤销婚姻	25
第三章 夫妻人身关系	29
第一节 夫妻平等原则	29
第二节 家事代理权	33
第三节 同居义务	41
第四节 忠实义务	47
第五节 婚内侵权的法律适用	53
第四章 夫妻财产关系之共同财产	60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别	60
第二节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效力	69
第三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规则	75
第五章 夫妻财产关系之约定财产制	81
第一节 婚前协议的效力	81
第二节 约定财产制与物权变动	85
第三节 约定财产制与婚内赠与的区分	88

第四节 婚内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92
第五节 离婚协议与物权变动	95
第六章 夫妻财产关系之房屋的归属	100
第一节 婚前按揭商品房的归属	100
第二节 登记对房屋归属的影响	105
第三节 婚后购房父母出资的房屋的归属	108
第七章 离 婚	111
第一节 行政离婚	111
第二节 离婚协议	115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9
第四节 对军人的特殊保护	124
第五节 对女方的特殊保护	127
第八章 离婚效力之对当事人的财产效力	131
第一节 礼金与彩礼	131
第二节 房产分割	134
第三节 投资、有价证券、股权的分割	138
第四节 侵占共同财产责任	141
第九章 离婚效力之对子女的效力	147
第一节 子女直接抚养权归属	147
第二节 离婚后抚养费的承担及变更	152
第三节 离婚后子女探望权、姓名权的变更	155
第四节 抚养关系变更	162
第十章 离婚救济	169
第一节 家务补偿	169
第二节 对生活困难方的经济帮助	172
第三节 离婚时的损害赔偿	176
第十一章 父母子女关系	180
第一节 监护	180
第二节 赡养义务	183
第三节 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效力问题	187
第四节 父母对子女赠与财产的可撤销性	193
第十二章 几种特殊类型的亲子关系	198
第一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的关系	198
第二节 收养关系	202

第三节 继父母子女关系	204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207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07
第二节 胎儿继承权保护	212
第三节 继承的诉讼时效	216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20
第五节 继承权的丧失	225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	229
第一节 遗嘱的形式	229
第二节 遗嘱的撤销与变更	235
第三节 遗嘱的无效与部分无效	239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衔接	244
第十五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49
第一节 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49
第二节 附义务的遗赠	256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261
第十六章 遗产分割	266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266
第二节 继承人之间的共有关系	274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278
第四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282
第十七章 遗产债务的清偿	287
第一节 遗产债务的范围	287
第二节 限定继承原则	293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方法	298

结婚的要件

知识要点

结婚,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建立夫妻关系的身份法律行为。结婚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其成立与生效需具备法定的要件。在不同的历史背景、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之下,结婚的要件也有所不同,国家通过制定法律规定结婚的要件,对婚姻关系的形成进行必要的确认与审查。根据要件的内容,结婚的要件可以分为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本章分为四节,第一节论述的是结婚的实质要件中的法定婚龄;第二节论述的是结婚的实质要件中的男女性别;第三节论述的是结婚的实质要件中的禁止条件,即法律规定不能缔结婚姻的情况;第四节论述的是结婚的形式条件,即我国的婚姻登记制度。

第一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之法定年龄

经典案例

刘某某申请宣告与崔某某婚姻无效案^[1]

[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某与被申请人崔某某经人介绍,于2009年9月23日结婚。因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夫妻未建立感情,申请人刘某某于2011年8月10日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与被申请人崔某某婚姻无效。

申请人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院提交:①户籍证明一份,证明原被申请人在2010年8月31日生一婚生子名叫刘某甲;②婚姻登记记录证明1张,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9年9月23日登记结婚;③杏花营村委会证明一张,证

[1]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2011)金民初字第1112号,载 <http://cpws.flssw.com/info/50771854/>,访问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明原被申请人结婚的事实。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内容真实,审理法院予以采信。

经法院审理查明,申请人刘某某于1991年4月25日出生,被申请人崔某某于1989年12月25日出生。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2009年9月23日办理了结婚登记,该证中显示申请人刘某某于1989年4月25日出生。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办理结婚登记时实际年龄均未达到法定婚龄,截至案件开庭审理时,被申请人崔某某的年龄仍未满22周岁,未达法定婚龄。另查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2010年8月31日生育一子刘某甲,被申请人同意抚养,不要求申请人支付抚养费。

【法律问题】

1. 本案中,刘某某与崔某某的婚姻是否无效?
2. 法定婚龄以下结婚会导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参考结论及法理精析】

(一) 法院意见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认为,法律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本案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办理结婚登记时,年龄分别未满20和22周岁,截至起诉之日被申请人尚未达到法定婚龄。故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申请人请求依法宣告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婚姻关系无效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依据《婚姻法》第3条、第6条、第10条第4项、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7条、第9条、第14条,《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宣告申请人刘某某与被申请人崔某某的婚姻关系无效,申请人刘某某与被申请人崔某某所生男孩刘某甲由被申请人崔某某抚养。

(二) 法定婚龄以下结婚的后果

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的最低的结婚年龄。结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在法定婚龄之上才能够缔结婚姻,在法定婚龄以下不得结婚。法定婚龄的设定,一方面是为了确保缔结婚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已经具备了相对成熟的生理和心智状况,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的发展需要和政策导向。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我国法定婚龄普遍高于世界上其他国家,不仅是考虑到我国人口素质的自然因素,更多是考虑到我国是世界上的人口大国,提高法定婚龄有利于进一步控制人口数量,与计划生育政策相配合。现行法定婚龄的制定是从我国国情出发,符合我国人民群众、国家和社会利益的。

法定婚龄以下结婚会导致婚姻无效。我国《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①重婚的;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③婚前患有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④未到法定婚龄的。被宣告无效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关系，不承担相应的夫妻权利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对于法定婚龄以下缔结的婚姻，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婚姻法》第10条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同时，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可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此时该利害关系人作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婚姻法》对于无效婚姻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因此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不适用调解，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而且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拓展案例

邓某诉谢某离婚纠纷案^{〔1〕}

〔基本案情〕

灵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受理邓某诉谢某离婚纠纷案，于2014年3月11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邓某诉称，1990年间，16岁的原告经人介绍与被告相识。恋爱一周后，迫于母亲的压力，于同年6月8日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1993年7月2日生育儿子谢某甲。婚后，由于被告经常参与赌博，且双方脾气性格差异极大，原被告双方经常闹矛盾，原告难以与被告生活，原告被迫搬到妹妹家居住。2003年以来，原告一直在娘家居住生活，与被告没有联系，也不履行夫妻义务。2013年12月底，原告曾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法院判决不准原被告离婚后，原被告双方至今互不来往，没有联系，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此，请求判决：①准许原告邓某诉被告谢某离婚；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谢某经灵山县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已放弃答辩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

〔1〕 灵山县人民法院，（2014）灵民初字第506号，载 <http://www.itslaw.com/detail?judgementId=7bac9a5c-0015-4a10-8b6c-b9d4fe342240&area=1&index=1&sortType=1&count=7&conditions=search-Word%2B>，访问日期：2015年11月18日，起诉时已达到法定婚龄。

灵山县人民法院查明,1990年间,未达结婚年龄的原告邓某经人介绍与被告谢某相识。恋爱一个多月后,虚报年龄于同年6月8日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1993年7月2日生育儿子谢某甲。婚后原、被告的夫妻感情一般,由于原被告双方脾气性格差异较大,经常因家庭琐事闹矛盾,原告于2003年离开被告家到原告的妹妹家中帮助照顾小孩,以后原告一直在娘家居住,没有与被告生活,也不履行夫妻义务。2003年12月30日,原告以原被告双方缺乏婚姻基础,双方性格不合,夫妻生活不和谐,夫妻感情已破裂为由,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本院于2004年2月7日作出(2004)灵民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被告离婚。随后原告继续回娘家居住生活,原被告双方至今互不来往,没有联系。2014年2月13日,原告以原被告婚前缺乏感情基础,婚后又未能培养、巩固夫妻感情,从2003年以来因夫妻感情不和分居至今,不履行夫妻义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诉至灵山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准许原告邓某与被告谢某离婚。

[法律问题]

1. 法院是否应当认定邓某与谢某婚姻无效?
2. 对于法定婚龄以下登记结婚,随后在共同生活过程中达到法定婚龄的,法院应如何处理?

[重点提示]

《婚姻法解释(一)》第8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10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定婚龄以下结婚的双方当事人,在婚后生活过程中达到了法定婚龄之后,不再具有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其婚姻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以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为理由申请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此时若终结婚姻关系,只能通过离婚的方式。

第二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之男女性别

经典案例

杨某诉白某变性后离婚案^[1]

〔基本案情〕

原告杨某与被告白某于1997年12月自由恋爱,1998年5月8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小孩,亦没有共同财产。2001年4月,被告白某实施变性手术,由男性变更为女性,并于2001年7月在公安机关办理了姓名、性别、身份证变更登记,将姓名变更登记为白某,性别男性变更登记为女性,身份证重新进行了登记。原告杨某于2002年2月1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以白某已变更性别为由,要求与被告白某离婚。

被告白某答辩表示同意离婚。

〔法律问题〕

1. 被告白某的性别应该怎样认定?不同的性别认定结果对案件的处理有什么影响?
2. 此案是否能适用婚姻无效的制度?

〔参考结论与法理精析〕

(一) 法院意见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仍按一般婚姻纠纷案件处理,只是在法律文书中叙述被告白某性别为女性,并加注说明其原男性性别,现原告杨某起诉离婚,因被告白某表示同意离婚,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同意原告杨某与被告白某离婚,双方个人衣物及日常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确认上述调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于2001年9月11日制发了调解书。

(二) 白某的性别认定及案件的法律适用

我国《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其中“男女双方”将结婚这种法律行为限定于异性之间,虽然目前世界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趋势明显,但是我国尚未

[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无案例号,载 [http://www.pkulaw.cn/case/pfml_117464665.html?](http://www.pkulaw.cn/case/pfml_117464665.html?keywords=婚姻无效&match=Exact%2C%20Piece)
keywords=婚姻无效 &match=Exact%2C%20Piece,访问日期:2015年11月18日。

认可同性恋婚姻，结婚双方当事人必须为一男一女，这是结婚的实质要件之一。

本案中，被告白某原本为男性，在婚后进行了变性手术，并且在户籍管理机关进行了姓名和性别的变更登记。在事实认定方面，关于白某的性别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白某虽然进行了变性手术，但是从生物学角度来看其染色体仍然为 XY（男性），而没有变为 XX（女性），且没有女性特有的生殖器官子宫和卵巢，仅有人造的阴道，其人体本质上仍为男性。^{〔1〕}如果按照此种意见将白某认定为男性，那么本案中白某与杨某的婚姻仍为合法有效婚姻，杨某向法院诉请离婚，法院即可按照一般婚姻纠纷案件处理。

另一种意见认为，白某进行变形手术之后，具备了女性的特征，周围群众也认为其为女性，并且在户籍部门进行了性别变更登记，应将白某的性别认定为女性。如果按照此种意见，那么就会出现离婚纠纷双方均为女性的局面，而这与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相冲突。此外，将白某认定为女性，也不能简单地将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认定为无效婚姻，因为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婚姻无效需具备法定的婚姻无效原因，并且无效婚姻是自始无效。白某和杨某在缔结婚姻时并不存在无效的原因，并不能当然的宣布其婚姻自始无效。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们的伦理价值观念也随之变化，婚姻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传统的婚姻法律制度在实践适用中有时会发生适用困难，因此要求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不仅要對婚姻法原理有充分的理解，还应针对个案情况灵活适用法律。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婚姻法在保障婚姻家庭秩序的基础之上，也应顺应时代的变化而发展。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之禁止条件

经典案例

蒋某某与张某某婚姻无效纠纷申请案^{〔2〕}

〔基本案情〕

申请人蒋某某诉称，其与被申请人张某某系表兄妹，于2008年1月举行结

〔1〕 引用自案例原文。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法院，（2014）隆民初字第17号，载 http://www.pkulaw.cn/Case/pfnl_119778062.html?match=Exact，访问日期：2015年11月18日。

婚仪式，同年8月18日补办结婚登记手续。2008年8月24日生育长子张某甲，2011年1月25日生育次子张某乙。双方系近亲结婚，所生两个孩子都患×××病。自2012年7月其与被申请人分居至今。在共同生活期间无共同财产、债权、债务及存款。现向法院申请要求宣告其与被申请人张某某的婚姻无效，并要求抚养一个孩子，诉讼费由被申请人负担。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结婚证及户口簿复印件等证据。

被申请人张某某辩称，申请人蒋某某陈述属实，其同意申请人抚养一个孩子。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蒋某某的母亲与被申请人张某某的母亲系同胞姐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系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法律问题〕

1. 我国《婚姻法》上所禁止的“近亲结婚”的范围是什么？
2. 禁止近亲结婚的依据是什么？

〔参考结论及法理精析〕

（一）法院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法院认为，《婚姻法》第7条第1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婚姻法》第10条第2项规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对申请人请求宣告其与被申请人婚姻无效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孩子抚养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达成协议，本院将依法另行制作调解文书。依照《婚姻法》第7条第1项、第10条第2项，《婚姻法解释（一）》第9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宣告申请人蒋某某与被申请人张某某的婚姻无效。

（二）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及其依据

世界各国法律几乎都对近亲结婚有不同程度的禁止，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所谓直系血亲，即父母和子女之间，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与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之间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以下三种：首先是兄弟姐妹之间（包括同父同母的全血缘的兄弟姐妹及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半血缘的兄弟姐妹）；其次是叔、伯与侄女之间，姑与侄子之间，舅与外甥女之间，姨与外甥之间；最后是堂兄弟姐妹之间，表兄弟姐妹之间。

众所周知,禁止近亲结婚的最主要的科学依据是为了优生优育。现代遗传学和医学都证明,近亲属由于基因更加相似,近亲结婚将会使遗传病的发病率大大提升,正如案例中,申请人蒋某某与被申请人张某某两人婚后育有两子,均患有遗传性疾病。禁止近亲结婚同时还有伦理及历史上的原因,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就有“不娶同姓者,重人伦,防淫逸,耻于禽兽同也”的说法,唐律中曾有规定:“诸尝为袒免亲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缌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奸论。妾,各减二等。并离之。”即禁止血亲结婚以及禁止女子于前夫本族内再婚。这种规定出于维护伦理纲常、长幼尊卑秩序的需要,并逐渐发展成了我国的婚姻习俗。同时,我国现代婚姻法所禁止的近亲结婚,主要是为了禁止中表婚,即表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同姓不婚”的传统,但是在封建社会时期表兄弟姐妹之间不仅可以结婚,且此种婚姻还因“亲上加亲”而颇为盛行。在法律上禁止近亲结婚,体现了现代法的精神与传统伦理道德之间的结合。

拓展案例

表兄妹起诉民政局婚姻登记部门不作为案^[1]

[基本案情]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某镇的小刚与小华(均为化名)系一对亲表兄妹(小刚的母亲与小华的父亲是亲姐弟),两人从小青梅竹马,初中毕业之后,两人一起到南方沿海某发达城市打工。为节省租房费用,二人合租一套房居住,后偷尝禁果。2007年8月,双方父母同意了二人的结婚请求。2007年9月,两人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证。民政部门以法律规定禁止近亲结婚以保证子孙后代的健康为由予以拒绝。随后女方到医院做了绝育手术,并向医院索要不了绝育手术证明,二人于2008年1月再次要求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登记部门依然拒绝。随后两人针对民政局不予以办理结婚登记的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仍被拒绝登记之后,2008年5月27日,两人向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民政局婚姻登记部门,要求其为原告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我国《婚姻法》规定了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该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不允许随意变通适用;

[1]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无案例号,许晗晗:“试论近亲结婚的法律规制——以一起‘表兄妹起诉民政局’案为视角”,载《法治与社会》2009年第21期。